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方国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可从事其他本外币金融服务,每年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集团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每年除贷款外的其他业务的余额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的50%。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临2022-045号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庆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在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审计总费用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2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

过40万元),详见临2022-046号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临 2022-04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